



# 第一屆全港教師拍全能錦標賽 2008

## 運動員備忘(二)



### 1. 身份證明

1.1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每場比賽報到時向「賽務處」職員出示香港身份證件。

### 2. 天雨安排

2.1 網球裁判長全權負責判斷比賽場地是否適合(或繼續)作賽。

2.2 當網球裁判長判斷比賽場地不適合(或繼續)作賽時:

2.2.1 未開展網球賽之賽事，成績計算以兩名作賽球員乒乓球、羽毛球及壁球的總得分為準；

2.2.2 已開展網球賽之賽事，在裁判判定比賽應終止前的網球比賽得分，應計算在總得分內。

2.3 網球裁判長可按場地的情況，恢復餘下賽事的網球比賽。

2.4 每場賽事兩名作賽的球員完成壁球項目後，應於2分鐘內向網球裁判長報到及聽取有關網球賽事的安排。

3. 此備忘用以補足首份「運動員備忘」之不足，請各參賽者再細閱首份的備忘及「比賽章則」

[http://www.peu.cuhk.edu.hk/ptu\\_racketlon/2008/index.htm](http://www.peu.cuhk.edu.hk/ptu_racketlon/2008/index.htm)。